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披露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列於第三至第三十八頁的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楊麗娟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 及 C

於澳門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主要營業地點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東亞澳門」或「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屬下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

主要業務

本分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和相關財務服務。

2020 年度業務報告概要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衝擊澳門經濟，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受嚴格的出入境管制影響而大幅倒退，導致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56.3% 的跌幅。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東亞澳門」）繼續保持審慎務實的策略，以確保業務持續發展。

雖然澳門市場的淨息差持續受壓，東亞澳門仍透過審慎開展新業務，以及有效管理資金成本，使貸款總額以及淨利息收入均錄得增加。此外，藉著加強控制營運成本，東亞澳門的撥備前營業利潤於 2020 年仍維持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隨著疫苗普及使用，疫情可望紓緩，使貿易及旅遊恢復正常，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漸回復正軌，令澳門的經營環境得以改善。東亞澳門將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質素，並會密切留意大灣區經濟復甦帶來的商機。

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以澳門幣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備用金、 折舊及減值	資產淨額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			
現金	77,512,126		77,512,126
AMCM 存款	73,450,237		73,450,237
應收賬款	1,933,862		1,933,862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44,320,143		44,320,143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33,365,323		133,365,323
放款	7,485,318,499		7,485,318,499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394,309,140		394,309,14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25,483,414		25,483,414
債務人	394,819		394,819
不動產	144,877,844	37,293,725	107,584,119
設備	96,512,646	73,238,533	23,274,113
內部及調整賬	23,674,553		23,674,553
總額	8,501,152,606	110,532,258	8,390,620,348

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續)

(以澳門幣列示)

	<u>於2020年12月31日</u>	
	<u>小結</u>	<u>合計</u>
	澳門幣	澳門幣
負債		
活期存款	786,527,484	
定期存款	<u>2,572,569,526</u>	3,359,097,010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4,802,584,006	
應付支票及票據	4,784,370	
債權人	862,991	
各項負債	<u>1,864,919</u>	4,810,096,286
內部及調整賬		14,398,064
各項風險備用金		7,376,093
其他儲備		68,339,505
歷年營業結果		119,038,391
本年營業結果		<u>12,274,999</u>
		<u>8,390,620,348</u>

備查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列示)

<u>備查賬</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代收賬		2,928,169
抵押賬		8,794,316,701
保證及擔保付款		69,629,380
信用狀		8,349,714
承兌匯票		7,299,827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229,255
期貨賣出		229,255
其它備查賬		514,416,636

營業賬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營業賬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借方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金額 澳門幣
負債業務成本	90,170,657	資產業務收益	190,676,812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11,413,873
職員開支	52,166,633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2,405,354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784,472	其他銀行收益	32,410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24,942,695		
其他銀行費用	1,806,541		
稅項	79,734		
折舊撥款	9,532,285		
備用金之撥款	7,624,649		
營業利潤	13,728,494		
非正常業務損失	3,692,289		
總額	204,528,449	總額	204,528,449

營業賬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借方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金額 澳門幣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1,453,437	營業利潤	13,728,494
歷年之損失	58		
營業結果 (盈餘)	12,274,999		
總額	13,728,494	總額	13,728,494

本分行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並授權發布。

)

)

) 管理層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幣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708,874
調整:	
折舊	9,532,285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692,289
減值損失撥回	(5,355,7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577,718
經營資產減/(增) 額: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760,029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持至到期金融票據	(30,153,912)
交易用途資產	(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7,123,71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3,760,958
經營負債增/(減) 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96,216,445
客戶存款	(258,841,815)
交易用途負債	(654)
其他賬項及準備	(9,268,84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6,925,298
已付所得補充稅	(328,711)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596,587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幣
投資活動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購入固定資產	-
購入固定資產	(2,384,57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84,5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114,212,017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8,792,328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3,004,345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79,047,351
利息支出	110,824,845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28,647,829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64,356,726
	279,999,790
	673,004,34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每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主要類別的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直接信貸代替品	69,629,380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349,714
未動用信貸額	514,416,637
	<u>592,395,731</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和擔保書。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預期擔保書及承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會在未經提取前逾期，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未來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分行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或然信貸的特殊準備。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幣列示)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匯率合約	-
股份合約	458,509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及股票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澳門幣	負債 澳門幣
公平價值		
- 匯率合約	-	-
- 股份合約	991	99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幣列示)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澳門金管局發出的資本充足指引 (見第 013/93-AMCM 號通告) 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狀況和到期日特性計算得出的金額。就匯率和利率合約所用的風險加權介乎 0%至 50%；至於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介乎 0%至 100%。

年內，本分行沒有訂立雙邊淨額安排，因此，所示金額並無扣除任何項目。

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披露文件是按澳門金管局所發出的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規定編制。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是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分類作交易用途和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附註 (e))。

按澳門特區所頒佈《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c)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折算為澳門幣。於報告期結束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則計入損益表內。

(d)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釐定。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分行及收入和支出 (如適用) 屬可靠計量的，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的方法如下：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以應計基準列作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於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利率 (如適用)。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在估計現金流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貸損失。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

會計政策 (續)

就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終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之現值增加則列作利息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損益表內，但如服務費是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服務費在成本或風險產生的會計期內列作收入，並按利息收入入賬。

因本分行開展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開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支出須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之調整。如承擔期滿而本分行毋須貸款，該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分行根據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時之原定用途，本分行於初始期分類其金融工具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貸款和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計算。該等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作費用支銷。

自初始確認日期起，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均予以記錄。

(ii) 分類及計量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的股份證券投資，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

會計政策 (續)

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購入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主要是作短期出售或屬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非對沖衍生工具視作交易工具。

在以下情況於初始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該資產或負債是按內部公平價值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及將嵌入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內分開是不被禁止的。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計入在期內發生的損益表。於出售或重購時，出售所得或淨支付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票據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附註(g))。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分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但不包括 (a) 本分行於初始期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及 (b) 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定義。

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附註(g))。

若因意向或能力改變而引致不再適合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則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價值計量。

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三種類別的金融資產。它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的金融資產，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減值損失和貨幣性資產之外匯盈虧 (如債務證券) 在收益表內確認外，因公平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內分開累計。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而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份證券投資，及與之掛勾及在結算時須交出該無報價股份證券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盈虧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以及曾經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而轉入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除作交易用途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當前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當前賣出價定價。

如沒有公眾知悉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在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從經紀 / 交易員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實際市場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結束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參數是在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會計政策 (續)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 (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 與 (i) 已收代價 (包括任何所得新資產減任何新負債) 及 (ii)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本分行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v) 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分行會評估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不同。如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則原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被視為已過期。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附註(e)(iv))，並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新金融資產。

如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修訂資產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則該修訂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分行會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並將調整總賬面值所產生的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修訂損益。如果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進行此類修改，則將損益與減值損失一併列報。在其他情況下，應列示為利息收入。

當合約條款被修改及已修訂之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本分行會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基於修改後的條款之新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價值確認。已終止的金融負債與已修改條款的新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vi)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會計政策 (續)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 (結合) 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其作用類似一張獨立的衍生工具。當 (a) 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 (b) 混合 (結合) 式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並按衍生工具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合約根據上述附註(ii) 入賬。

(f)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 (g)(ii))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當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時，便會將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資產是以直線法按照由 4 年至 50 年的預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g) 資產減值損失

(i) 金融工具

本分行就以下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金融票據；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及
- 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會計政策 (續)

本分行使用 3 階段法計量 12 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描述減值	損失準備計量
1	履行中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 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 12 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本分行採納階段分配的準則如下：

5 級資產類別		階段分配
合格	一般（即不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1
	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2
需要關注		2
次級		3
呆滯		
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已計及兩個關鍵因素：

1. 風險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與風險產生之時的評級相比顯著轉差；及
2. 風險的評級不再屬於相當於普遍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的「低信貸風險界限」。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違約風險承擔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會計政策 (續)

於各報告日，本分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分行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作為負債方面的撥備；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損失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任何預期信貸損失。然而，損失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單獨披露。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撤銷 (部分或全部)。當本分行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分行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會計政策 (續)

(ii)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在報告期結束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 (或其單位群組) 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 (或其單位組別)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 (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h) 經營租賃

當本分行使用經營租賃資產，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

會計政策 (續)

(i)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分行會通過法庭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收回抵押品資產。根據本分行附註(g) 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抵押品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通常引致須在減值準備內撇銷部分貸款。如大有可能須透過變賣資產而不是持續使用資產，及該資產可在現況下出售，可收回資產視作其他資產列賬。有關貸款隨後撇銷。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於轉換日已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價值，按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在初始期分類及後期再計量所引致的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稅款與股東權益有關而須在股東權益確認的金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k)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 (即擔保人) 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分行作出財務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賬項和準備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會計政策 (續)

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 (i) 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分行提出申索，以及 (ii) 向本分行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其他賬項和準備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數額 (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k)(ii) 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負債的限期或金額不確定，但本分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此負債便確認為準備。當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的，準備金額須按估計清償負債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視作或然負債披露。如潛在義務的存在須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獲確定，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此潛在義務亦視作或然負債披露。

(i)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薪酬、年終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本分行非金錢性質福利成本於確立時確認。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發生時確認。

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員工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人士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之總行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分行皆是同一集團成員 (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 (a) 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 (a)(i) 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 (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分行或本分行之總行。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並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n)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按面值減除未攤銷折扣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折扣按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分行除了以下所述，沒有重大會計政策轉變。

為符合總行的會計政策，本分行自 2019 年起，作出了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轉變。

新會計政策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替代以前的會計政策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所以會比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本分行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用於以下項目：

-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金融票據；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及
- 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更多澳門分行有關信貸損失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g)的會計政策。

澳門分行的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性修訂。因此，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以新會計政策重報。

關於過渡安排，澳門分行運用新會計準則計量金融資產，猶如新會計準則一向被應用，及確認淨額後之差異於遞延稅，保留盈餘及監管儲備賬目。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列示)

(a) 應收(應付)總行及其他關聯人士的款項

年內，本分行與總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資產負債表內賬項包括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結餘，詳列如下：

	總行	其部分其他分行	附屬公司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19,736,875	4,743,061	367,90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050,134	17,433,280	-
	13,400	48	300
	<u>127,800,409</u>	<u>22,176,389</u>	<u>368,204</u>
創始基金	221,251,000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835,752,000	15,970,400	8,610,60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32,696	133	-
	<u>4,060,035,696</u>	<u>15,970,533</u>	<u>8,610,606</u>

本分行的創始基金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經營溢利於計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後入賬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幣
利息收入	2,198,758
利息支出	(48,885,819)
	<u>(46,687,061)</u>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

本分行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辨別、衡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分行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20 級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分行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最佳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本分行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本分行已制定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系統。本分行一直採用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例如就不同行業和貸款組合釐定限額，以監控信貸集中的風險。

本分行亦已釐定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信貸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審批。本分行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分析和監控。有關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承擔。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和個別減值貸款及潛在減值貸款，均定期予以監控。

最高信貸風險是指每一項已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按市值調整（如適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本分行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貸款及墊款。

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在年底仍未清還，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將分類為逾期墊款。當分期逾期及在年底仍未清還時，以固定分期償還的貸款亦視作逾期墊款。若即時還款通知書已給予借款人但卻未能即時償還，即時償還的貸款當作逾期，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的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的時間比貸款逾期的時間更長。

當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90 天或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客戶貸款和墊款將分類為減值貸款。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信貸機構必須就呆壞賬維持最低水平的特殊準備（按取決於貸款逾期時段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以及維持最低水平的一般準備（按履約貸款總結餘和某些信貸相關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額的 1%計算）。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地域分佈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10%或以上：

區域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承擔總額 澳門幣	債務證券 澳門幣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
澳門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349,913,048	-
- 公營機構	70,000,000	-	-
- 其他	5,093,818,658	-	229,255
香港			
其中：			
- 銀行	-	-	229,255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1,420,704,30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中：			
- 銀行	688,709,014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766,552,553	-	-
其他			
其中：			
- 銀行	37,929,700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	-	-
	<u>8,077,714,230</u>	<u>349,913,048</u>	<u>458,510</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或以上：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澳門	4,984,253,206	48,313,084
香港	1,127,652,0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5,483,566	4,493,054
其他	37,929,700	-
	<u>7,485,318,499</u>	<u>52,806,138</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下表列示在結算日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結餘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製造業	3,398,710	-
水電及氣體燃料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2,417,404,468	-
貿易 (批發和零售)	490,423,307	-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313,409,618	-
運輸、倉務和通訊	2,492,191	-
非貨幣金融機構	1,252,654,150	-
個人置業	1,710,520,310	52,795,242
其他個人購置	4,899,348	10,896
其他	1,290,116,397	-
	<u>7,485,318,499</u>	<u>52,806,138</u>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機構必須就貸款及墊款（逾期不足三個月）總結餘、擔保和或然資產提撥 1%的一般準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就於澳門的“其他個人購置”貸款及墊款提撥特殊準備共澳門幣 10,896 元。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時 澳門幣	1 個月內 澳門幣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澳門幣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澳門幣	1 年以上 至 3 年 澳門幣	3 年以上 澳門幣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28,647,829	-	-	-	-	-	-	328,647,8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1,924,530	22,432,196	5,435,828	-	-	-	69,792,554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證券	279,999,790	-	69,913,258	-	-	-	-	349,913,048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991	9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622,076	891,227,887	288,209,454	506,582,456	3,034,421,954	2,616,662,896	66,208,896	7,517,935,619
其他資產	-	-	-	-	-	-	684,950	684,950
固定資產	-	-	-	-	-	-	130,858,232	130,858,232
	<u>723,269,695</u>	<u>933,152,417</u>	<u>380,554,908</u>	<u>512,018,284</u>	<u>3,034,421,954</u>	<u>2,616,662,896</u>	<u>197,753,069</u>	<u>8,397,833,223</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4,581,006	834,300,000	-	1,581,104,000	2,141,348,000	-	-	4,581,333,006
客戶存款	1,037,196,771	1,310,224,927	915,894,181	95,781,131	-	-	-	3,359,097,010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991	991
其他賬項及準備	1,055,504	17,314,289	4,396,843	5,471,009	-	-	818	28,238,463
稅項	-	-	-	2,973,446	-	-	-	2,973,446
延期稅項	-	-	-	-	-	-	8,731,101	8,731,101
	<u>1,062,833,281</u>	<u>2,161,839,216</u>	<u>920,291,024</u>	<u>1,685,329,586</u>	<u>2,141,348,000</u>	<u>-</u>	<u>8,732,910</u>	<u>7,980,059,560</u>
淨流入/(流出)	<u>(339,563,586)</u>	<u>(1,228,686,799)</u>	<u>(539,736,116)</u>	<u>(1,173,311,302)</u>	<u>893,073,954</u>	<u>2,616,662,896</u>	<u>189,020,159</u>	<u>411,773,663</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分析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總客戶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	個別減值 準備 澳門幣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 1 年以上	2,367,348	(10,896)
	<u>2,367,348</u>	<u>(10,896)</u>
佔總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	<u>0.04%</u>	
抵押物價值	<u>3,374,280</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其他資產。

市場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和衍生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避免盈利與股本蒙受過度損失以及減少本分行因財務工具內在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進行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

本分行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單是管理本分行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流動資金和策略等方面風險，還會商討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於每週開會後經總行中國業務總部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利率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本分行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欠總行的款項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利率風險由本分行財資部門按總行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本分行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分行從靜態角度瞭解財報狀況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分行的利率風險。

本分行財資部門會對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有關結果交由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如有需要，本分行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有關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資產負債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分行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分行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該敏感度分析僅用於管理風險，並依據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資料作出分析。有關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進行：

- (i)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出現平行移動；
- (ii) 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iii) 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及
- (iv) 假設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會被完全保留，並於翌日再定息。

利率上調而導致本分行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與該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營運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營運風險源自本分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分行實施經營和管理程序以管理營運風險。這些安排主要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監控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監管規定。

本分行已實施中央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所有單位須依據由本集團董事會或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核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營運風險。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分行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及業務持續規劃等。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本分行的外幣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總行所核准的限額內。

本分行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加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和美元計價進行大部分交易，所以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幣和港幣皆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分行認為所面對以美元計價銀行結餘的外幣風險極低。

本分行有既定的衡量外幣風險控制架構，當中包括每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呈報外幣持倉情況。

下表列示除澳門幣以外的貨幣長持倉淨額：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港幣	(254,161,941)
人民幣	61,402
美元	515,365
其他貨幣	<u>(697,765)</u>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表分析佔外幣淨持倉總額 10%或以上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資產	港幣	交易貨幣 於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存	167,537,082	7,375,224	5,471,650		35,595,40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4,309,140	-		25,483,414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5,481,267,733	48,285	1,260,675,566		13,449
現貨資產	<u>5,648,804,815</u>	<u>51,732,649</u>	<u>1,266,147,216</u>		<u>61,092,27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4,166,102,606)	-	(415,230,400)		-
客戶存款	(1,731,234,746)	(51,486,239)	(839,619,083)		(61,783,718)
其他賬項及準備	(5,629,404)	(185,008)	(10,782,368)		(6,319)
現貨負債	<u>(5,902,966,756)</u>	<u>(51,671,247)</u>	<u>(1,265,631,851)</u>		<u>(61,790,037)</u>
長持倉淨額	<u>(254,161,941)</u>	<u>61,402</u>	<u>515,365</u>		<u>(697,765)</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分行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分行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本分行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本分行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增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分行維持充足的合適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滿足短期資金要求。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受經本集團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監管。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

下表概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72,267,417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178,683,083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164,262,667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39.56%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39.60%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30.67%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已核准並簽約	2,607,39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
1 年以內	10,606,271
1 年至 5 年內	1,577,226
5 年後	-
	12,183,497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年期一般初定 2 至 5 年，到期日後可再續約。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以港幣列示)

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因此無須編制綜合賬項。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kbea.com>)閱覽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9.4
總資本比率	21.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佈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 3 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 4H 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額	108,421
儲備總額	57,328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84,420
負債總額	770,6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13,9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1,143
客戶存款	589,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606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 股份 的百分率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10,003,673 ¹	19.0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10,003,673 ¹	19.01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實益擁有人	464,287,319 ²	17.30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464,287,319 ²	17.30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755,978 ^{3,4}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3,4}	14.15 ⁵
HL Holdings Sdn Bh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Elliott International Special, GP, LLC	法團的權益	229,178,373 ⁶	7.86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LLC	投資經理	249,214,373 ⁷	8.54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 ¹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此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510,003,673股的權益。

本行已收到通知上述兩個法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持股量已增加至574,516,317股(相等於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9.70%)。彼等增持有關股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 ² 於2020年12月31日, Fundació Bancaria Caixa d' 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 全資擁有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 Caixa」)。la Caixa 因此而被視為擁有 Criteria Caixa 所持有的464,287,319股的權益。

本行已收到通知上述兩個法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持股量已增加至508,519,684股(相等於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7.44%)。彼等增持有關股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 ³ 附註3及4所指之369,755,978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369,755,978股(相等於本行於2015年3月27日(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時)已發行股份約14.15%,及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2.68%)之實益擁有人。由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資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71.88%權益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因此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的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的權益。

郭令燦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HLH」) 的全部權益, 而郭令燦分別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LH 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2.424%及46.534%權益, 以及透過Newton (L) Limited 持有0.311% (合共49.27%權益), 因此郭令燦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69,755,978股股份的權益。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 ⁴ 附註3及4所指之369,755,978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33.59% 權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持有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34.69% 權益。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因持有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相等於2015年3月27日(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時)已發行股份約14.15%,及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2.68%)的權益。

KWEK Leng Kee 因持有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41.92% 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69,755,978股的權益。

- ⁵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及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大股東權益的通知存檔,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及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全資集團豁免條文」毋須將其大股東權益通知存檔。

- ⁶ Elliott International Special GP, LLC (「EISGP」) 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其中包括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ILP」) 持有的229,177,773股、Milto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200股、Parl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200股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200股。請同時參閱下列附註7。

EILP 全資擁有 Milton Investments Ltd、Parlan Investments Ltd 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Hambleton, Inc. 則全資擁有 EILP。

EISGP 全資擁有 Hambleton, Inc.。而 EISGP 慣於按照 Paul Singer 的指令行事。

- ⁷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LLC (「EIMGP」) 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其中包括上列附註6所披露的股份、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的20,035,600股、Art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200股及 Frasco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200股。EIMGP 100% 控制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對所有該等股份有投資決定權。

EIMGP 慣於按照 Paul Singer 的指令行事。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e)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